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非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立志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

黃先生，63歲，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之顧問。加入中信國際之前，黃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副局長逾十七年。

本公司相信黃先生於中國累積之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環保業務投資方面，將有助董事會監察其業務組合。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彼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Diana Liu He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